三江县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三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3〕165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中心审核通过的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第三批）予以公示。请相关单位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四项支出。

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5日，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三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0772-8615315。

电子邮箱：sjxsbj5018@163.com。

附件：三江县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三批）

 三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日